

2024 年度市局采购打印机、复印机耗材采购项目

甲方（需方）：常州市公安局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供方）：常州万能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组织的 JSZC-320400-CZZH-C2024-0023 采购结果，乙方为 2024 年度常州市公安局打印机、复印机耗材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甲方采购货物为：所有打印、复印设备（含黑白喷墨及激光打印机、彩色喷墨及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条码打印机、热敏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复印机等）正常运转所需的硒鼓、墨盒等所有耗材。具体标的型号、规格、数量等详见附件清单。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货物质量保证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货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或者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根据甲方按的检验结果，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详见附表。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收到打印机及复印机上门维护、维修需

求的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 8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货物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作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货物。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货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货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打印、复印设备使用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或操作培训。

4.2 在该项目服务期限中，提供不少于 200 次打印机及复印机上门维护、维修服务，更换的配件根据市场价按实另行结算。每次提供服务后，均应向甲方提供维护、维修清单。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货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1 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2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乙方应保证供货耗材剩余有效期应为 6 个月以上。供货耗材剩余有效期为 6 个月以下，保质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换。对甲方提供 5*12 小时服务，响应各科室打印耗材需求。如碰到特殊情况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服务。

1.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货物，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货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1.4 货物的所有权自货物交付时转移。

四、检验和验收

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1.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1.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双方认可的货物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省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错的一方支付。

1.4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随机抽检，次数不少于一次，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抽检合格的，乙方承担一次抽检合格的检测费用，超过一次抽检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次不计入抽检合格的次数）；若两次及以上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有权请求国家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货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具体见附件。在项目供货期间，如甲方要求采购项目清单中以外的耗材货物，货物的结算价格应按照采购方市场询价结果结算，相应货物的价格不超过京东或天猫（淘宝）旗舰店的价格。

1.2 本项目采用每月按实结算的方式， $结算金额 = 各类别耗材实际使用数量 * 各类别耗材单价$ 。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每月末甲方根据乙方送达的货物型号和数量清单，经甲方相关部门签字确定后，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在下个月初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

1.5 项目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结算总费用超过85万元时，该项目终止。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货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货物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

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四条“检验和验收”约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保密

招投标及本合同中凡涉及本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乙方在提供服务和维修的过程中，获悉的一切资讯均需严格保密，不得自行使用或给他人使用，如有泄漏或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用户信息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权利义务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